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市监处罚〔2025〕43号

当事人：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822MA088MW36T 住所（住址）：兴隆县兴隆镇\*\*\*\*\*\*

经营者：王某某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3月31日我股室收到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交办的案件线索，有消费者投诉举报在兴隆县某超市购买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的五粮液浓香型白酒，净含量500ml，酒精度：52%vol、生产批号852140114、生产日期2022/05/25，数量4瓶是侵权假冒商品。我股室在调查兴隆县某超市涉嫌销售侵犯“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件中其提供了盖有供货方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公章的购进票据，涉案的五粮液浓香型白酒，净含量500mlx6，酒精度：52%vol，生产批号及生产日期852140114、2022/05/25、数量4瓶是兴隆县某超市从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购进的。为进一步调查核实兴隆县某超市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件中涉案五粮液酒的来源情况，2025年4月14日我局对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的经营者王某某做了询问，王某某在询问笔录中对兴隆县某超市涉嫌销售侵犯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件中涉案的五粮液酒是其出售给兴隆县某超市的事实认可，没有异议，并且手写了一份情况说明。2025年4月14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对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五粮液浓香型白酒，52%vol、净含量500ml，生产批号852227217，生产日期：20241202，数量4瓶。现场通过微信拍取瓶身信息给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鉴定人员，鉴定结果上述生产批号为852227217的五粮液浓香型白酒为正品。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涉嫌销售侵犯“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其行为涉嫌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的行为。2025年4月22日，经主管领导批准对其立案调查。经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提取相关证据材料，此案事实已查清。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出售给兴隆县某超市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五粮液浓香型白酒，净含量500mlx6，酒精度：52%vol，生产批号及生产日期852140114、2022/05/25是其2024年6月份从一个叫张某某的个人手中购进的，购进数量为1件（6瓶/件），根据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经营者王某某在询问笔录中表述：张某某提供给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一件五粮液酒用于偿还其欠经营者王某某5400元的债务。根据王某某在询问笔录中提供的张某某的联系方式，我局执法人员与张某某进行电话联系，张某某在电话中明确表示：双方在2024年6月份没有发生过用五粮液酒抵消欠款的事情，也否认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经营者王某某在其他时间以其他任何方式在其处购进过五粮液酒。因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经营者王某某在购进涉案五粮液酒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也不能提供进货单据，张某某在与我局的电话调查过程中，全盘否认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从其购进过五粮液的事实。导致我局无法进一步追查涉嫌侵犯“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来源。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2024年8月13日出售给兴隆县某超市五粮液酒1件（6瓶/件），涉案的五粮液酒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进价为900元/瓶，出售给兴隆县某超市的售价为900元/瓶。出售给兴隆县某超市的五粮液酒其中有2瓶在过节宴请朋友的时候自己喝了，实际出售给兴隆县某超市五粮液酒4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违法所得的基本原则是：以当事人违法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当事人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适当的合理的支出，为违法所得”。因此该案总货值为3600元，违法经营额3600元，违法所得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3月31日和2025年4月3日我股室分别接到投诉举报人的电话投诉举报和书面投诉举报书，并提供了购买微信付款凭证、投诉人身份证复印件、购物视频资料，证明了该案来源于投诉举报的事实。

2.2025年3月31日兴隆县某超市出具的盖有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公章的进货单据，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了兴隆县某超市购进的涉案商品是来自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的事实。

3.4月10日我局收到的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商标注册证复印件、鉴定人员资质等相关书面材料（全部加盖权利人公章），证明了“五粮液”注册商标权利人的经营主体资质和当事人销售侵犯“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4.4月11日兴隆县某超市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兴隆县某超市销售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是来自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

5.2025年4月15日在调查兴隆县某超市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过程中，给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经营者王某某做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6.2025年4月15日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经营者王某某向我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的经营资质及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的有效性。

7.2025年4月23日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经营者王某某做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8.2025年4月29日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经营者王某某做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9.兴隆县莱英满综合商店在兴隆县某超市涉嫌销售侵犯“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件中手写的情况说明证明了涉案的五粮液是其出售给兴隆县某超市的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规定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属于购进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涉案商品来源不明，且涉案商品属于食品类，经营者在购进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未履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不符合法定的免责情形，依法应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工作，涉案商品购进数量不多，且自用了一部分，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当事人已经认识到了在日常经营中存在的疏漏，愿意接受行政处罚，主动积极改正，并承诺在以后的经营中一定加强日常管理，严把产品质量关，严格履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制度，坚决杜绝类似现象发生。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建议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适用情形：较轻，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拟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网上银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兴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兴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8060017

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送达，一份归档。